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 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惠而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持有公司 19.9% 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惠而浦集团是惠而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产品供应事宜，公司与惠而浦集团签署了《全球供应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及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惠而浦集团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惠而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惠而浦集团是持有公司19.9%股份的股东惠而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而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Bauknecht等品牌。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而浦集团的财务简况如下（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单位：百万美元)
资产总计	16,893
所有者权益	2,644
营业收入	11,426
净利润	229

4、惠而浦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5、根据惠而浦集团的确认，惠而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而浦集团拟签订《<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适用于元器件和零件（以下合称“元器件”）的采购。

每一项同意自公司处采购并纳入工作说明书（SOW）的新元器件，均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一个初始约定价格的PO。每一项元器件均须遵循《<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降本比例。降本比例适用于全部元器件的PO价格。

如果某一新元器件在某年第四季度启动生产（SOP），则降本将在第三年1月份予以实施（于SOP日期之后的12至15个月后）。

双方可商定高于《<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降本目标。在此情况下，更高的降幅比例应在元器件纳入采购范畴时确定，并作为工作说明书（SOW）的一部分予以记录。

目前已在售的元器件不适用《<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约定的降本，并将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将通过实施技术降本项目以进一步降低价格。公司将向惠而浦集团提交可行的降本方案，惠而浦集团将投入足够资源以及时批准这些方案。

2、《<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

3、除非《<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全球供应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如条款发生冲突，应以《<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的签署，是继要约收购后，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就产品供应有关的商业协议的履行而作的进一步约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5、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